

2026 年度长春市朝阳区  
乡村振兴服务中心部门预算

2026 年 1 月 28 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部门收支总表

七、部门收入总表

八、部门支出总表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长春市朝阳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是长春市朝阳区农业农村局（长春市朝阳区乡村振兴局）所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为一级预算管理单位。主要职责是负责乡村振兴事业发展服务性保障等工作。

### 二、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设置内设机构4个，分别为综合科、振兴保障科、信息服务科、财务科。

#### （二）预算单位人员构成情况

现有人员17人，其中在职人员17人，退休人员0人。

##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朝阳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0.5	一、农林水支出	0.5	0.5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5	二、住房保障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年结转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b>收入总计</b>	<b>0.5</b>	<b>支出总计</b>	<b>0.5</b>	<b>0.5</b>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朝阳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类款项)	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	预算数
213	一、农林水支出	0.5
21301	农业农村	0.5
2130104	事业运行	0.5
221	二、住房保障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b>合计</b>	<b>0.5</b>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2025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30101	基本工资			
30102	津贴补贴			
30103	奖金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0.5		0.5
30201	办公费	0.5		0.5
30202	印刷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b>合计</b>	0.5		0.5





## 八、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8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朝阳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补助支出
213	一、农林水支出	0.5	0.5				
21301	农业农村	0.5	0.5				
2130104	事业运行	0.5	0.5				
221	二、住房保障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合计	0.5	0.5				

## 九、部门预算项目库明细表

部门预算项目库明细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朝阳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合计		

##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6 年度财政拨款总支情况

2026 年的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0.5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5 万元，占财政拨款总额的 100%。与 2025 年财政拨款预算持平。

支出包括：农林水支出 0.5 万元，占财政拨款总额的 100%。与 2025 年财政拨款预算持平。

### 二、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我部门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当年拨款支出 0.5 万元，同比 2025 年财政拨款预算持平。

####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当年拨款支出构成情况

2026 年部门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当年拨款用于以下方面支出：农林水支出 0.5 万元，占财政拨款总额的 100%。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当年拨款支出具体情况  
农林水支出 0.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支出 0.5 万元，基本支出主要是本部门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日常公用经费。

### 三、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0.5 万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公用经费。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0%，商品和服务支出 0.5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00%，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0%。

2026 年未安排人员经费，人员经费为 0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单位与长春市朝阳区农业农村局合署办公，人员经费由长春市朝阳区农业农村局进行核算发放。

2026 年公用经费支出为 0.5 元，均为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办公费 0.5 万元。

#### 四、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6 年未安排“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与上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同去年持平。

#### 五、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部门预算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 六、2026 年部门收支情况

2026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为 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为 0.5 万元，占部门预算总收入的 100%。与 2025

年财政拨款预算持平

2026年部门预算总支出为0.5万元，其中：农林水支出0.5万元，占财政拨款总额的100%。与2025年财政拨款预算持平。

#### 七、2026年部门收入情况

2026年部门收入预算为0.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0.5万元，占收入预算的100%。与2025年财政拨款预算持平。

#### 八、2026年部门支出情况

2026年部门支出预算为0.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5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

#### 九、部门预算项目库情况

2026年我部门实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但本年度未安排项目支出。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6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出0.5万元。与2025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持平。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6年度，未安排政府采购支出，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为0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6年我部门占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等各项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事业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

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